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 20 批 2021 年 5 月 3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X2H A202 10426 0076	举报平顶山市鸿鑫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邵奉街村东头。1.无环评手续;2.破坏植被,侵占基本农田;3.扬尘大;4.建设地离居民区过近,昼夜施工噪声大。	叶县	噪声、土壤、大气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无环评手续”问题,不属实。 反映的平顶山市鸿鑫建材有限公司实为叶县鸿鑫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叶县田庄乡邵奉街村东 50 米路南,建设的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 日通过叶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叶环审[2020]17 号)。 (二)反映的“破坏植被,侵占基本农田”问题,部分属实。 叶县鸿鑫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项目共计平整、压实土地 15763.51 平方米(约 24 亩),实际占用土地 1487 平方米(约 2.23 亩)。在实际占用的 1487 平方米土地中,地类属性为耕地的占 1390.39 平方米,地类属性为村庄的占 96.61 平方米,不涉及基本农田。现场调查发现,叶县鸿鑫建材有限公司已平整土地未取得土地所有权。 (三)反映的“扬尘大”问题,属实。 叶县鸿鑫建材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已完成混凝土搅拌机、电子配料装置、输送带、水泥罐、粉煤灰罐建设,配套辅助设施尚未建成,不具备生产条件。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厂区部分裸露地面未采取绿化、硬化或苫盖措施,存在扬尘隐患。 (四)反映的“建设地离居民区过近,昼夜加班施工噪声大”问题,不属实。 叶县鸿鑫建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以来一直处于停建状态。经对周边村民(邵奉街村二组张巧鸽、三组姜河平、三组鲁梦炎、三组姜河广、三组杜东丽)走访,未接到对鸿鑫建材昼夜加班施工噪声大问题的反映。	部分属实	(一)2021 年 4 月 7 日,叶县自然资源局对叶县鸿鑫建材有限公司违法占地问题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 6 月 7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完善相关手续。 (二)2021 年 4 月 27 日,叶县环境保护局对叶县鸿鑫建材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鸿鑫建材立即对部分裸露地面进行绿化或覆盖。2021 年 4 月 28 日,叶县鸿鑫建材有限公司已对裸露地面使用抑尘网进行了苫盖。	已办结	无
11	X2H A202 10426 0049	驻马店市舞钢市建业森林半岛二期的公共绿地多次被人泼粪,臭味刺鼻,多次反映但是都被踢皮球,物业说去找市政,市政说去找物业,至今无人清理。	舞钢市	大气、土壤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驻马店市舞钢市建业森林半岛二期公共绿地实为平顶山市舞钢市商务中心区建业二期 21 号楼南侧(业主朱某、刘某所有的车库顶部屋面),非小区公共绿地,合计面积约 30 平方米。该小区公共绿地共 35000 平方米,现场调查时发现业主朱某、刘某通过在自有车库顶部屋面培土并埋存农家肥方式进行蔬菜种植,现场未见粪便痕迹,无明显臭味。	部分属实	河南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舞钢分公司工作人员与朱某、刘某两位业主沟通,2021 年 4 月 27 日物业公司对车库上方的空地进行了平整、绿化,经走访周边住户,均对处理结果满意。	已办结	无
12	D2H A202 10426 0019	4 月 16 日反映平顶山市舞钢市杨庄乡晁庄村南头,养牛场距离居民区不足 20 米,气味难闻;乡、村两级隐瞒上级,伙同养牛场虚假整改。	舞钢市	大气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养牛场距离居民区不足 20 米,气味难闻”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养牛场为舞钢市杨庄乡晁庄村张赖货养牛场,2020 年 12 月建成,2021 年 3 月投入使用,占地面积约 210 平方米,建有牛舍 1 座,年出栏肉牛约 10 头。根据河南省畜牧局、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豫牧[2017]18 号)规定,该养牛场属规模以下养殖。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无需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环评审批。该养牛场东北侧距离最近住户 14 米,西北侧距离最近住户 20 米,存在少许养殖异味。 (二)反映的“乡、村两级隐瞒上级,伙同养牛场虚假整改”问题,不属实。 2021 年 4 月 16 日,舞钢市政府在受理第 10 批 D2HA202104160032 号交办问题时,接到与本次交办问题类似的反映。 张赖货养牛场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建成容积为 40 立方米的沉淀池和面积为 30 平方米的储粪场,封堵了牛舍墙洞及西侧、北侧距居民较近的门窗,拆除了粪污收集沟,实现了畜禽养殖废水通过埋管式管道进入沉淀池。 接本次交办问题后,经调查人员对整改情况现场核查,未见与整改措施相违背的情况。	部分属实	因舞钢市杨庄乡晁庄村个别群众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经协调,养殖户已于 4 月 30 日将牛转移饲养,并对原养殖场进行清扫,消除畜禽养殖异味,今后牛舍用作仓库储存草料。	已办结	无
13	D2H A202 10426 0049	南阳市方城县与平顶山市鲁山县 S233、南阳市南召县 001 乡道,非法矿山开发、采石采砂,破坏环境。	鲁山县	生态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平顶山市鲁山县 S233 非法矿山开发、采石采砂、破坏环境区域位于鲁山县瀝河乡赵楼村小东沟、蔡沟、河西、五组(楚长城遗址地区)境内。因此区域属浅山区,建筑用花岗岩(风化型)砂石资源储备丰富,非法采、选砂石资源行为时有发生。仅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共查处无证非法采、选建筑用花岗岩(风化型)砂石资源行为 6 起,有力打击了非法开采砂石资源行为。 为彻底遏制非法开采砂石资源行为,2017 年 12 月 19 日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鲁山县打击非法开采砂石资源源头治理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2017]169 号),在鲁山县全境开展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砂石资源行为专项行动,至 2019 年已全部取缔所有非法、违法采挖砂石及砂石资源采点和企业。 接本次交办问题后,经调查人员实地踏勘,反映区域未发现有新开采砂石资源迹象,地面植被良好。	部分属实	鲁山县人民政府加大动态巡查监管力度,发现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时刻以高压态势对违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震慑和打击。	已办结	无
14	D2H A202 10419 0026	许昌市禹州市神垕镇白峪村大刘山林场(此地为投诉人私人承包林场,占地 2000 亩左右)河南郑县风电有限公司,在此占地建厂,毁林毁树,噪声扰民,未给予投诉人赔偿。	郑县	生态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许昌市禹州市神垕镇白峪村大刘山林场实为国有郑县林场大刘山林区,河南郑县风电有限公司实为大唐郑县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名称为大唐郑县大刘山风电场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经原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平环监表[2014]45 号),2017 年 3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12 月建成投产,2019 年 6 月 4 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公示,共建设 2.0MW 风电机组 16 台。 (一)关于反映的“许昌市禹州市神垕镇白峪村大刘山林场(此地为投诉人私人承包林场,占地 2000 亩左右)河南郑县风电有限公司在此占地建厂、毁林毁树”问题,部分属实。 大唐郑县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占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办理有占用林地手续。2017 年 12 月 15 日,原河南省林业厅批复大唐郑县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豫林资许[2017]277 号),同意该项目长期占用林地 0.9570 公顷;同日批复《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豫林资许-临[2017]068 号)临时占用林地 7.908 公顷。长期占用林地有效期 2 年,在 2 年内办理建设用地手续作为建设用地;临时占用林地有效期 2 年,使用期限届满后,一年内由建设单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交还被占地单位。目前,该项目临时占地涉及吊装平台部分已恢复林地生产条件,进场道路受疫情影响还未恢复。针对大唐郑县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占地恢复情况,郑县林业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两次对该公司下达《恢复临时占用林地通知书》。涉及采伐问题,郑县林业局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对大唐郑县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异地造林通知《郑县林业局关于大唐大刘山风电项目采伐林木异地造林的通知》(郑林字[2017]21 号),要求异地造林不少于 4900 棵树木。该项目所占林地均位于郑县境内,与反映的许昌市禹州市神垕镇白峪村私人承包的大刘山林场不一致。 (二)关于“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 大唐郑县大刘山风电场项目的风力发电设备距禹州市神垕镇白峪村最近的垂直距离为 1000 米左右,该项目的噪声防护距离为 300 米,神垕镇白峪村在该项目防护距离外。该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27 日委托河南中天高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噪声防护距离 300 米处)检测,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021 年 4 月 28 日,郑县环境保护局委托河南枫飞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声环境现场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大唐郑县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完成异地造林任务,并通过原河南省国有郑县林场验收。2021 年 5 月 20 日前恢复林地生产条件。	已办结	无

## 低温鲜奶送到家 呵护健康每一天

三色鸽奶业读者优惠活动:任意奶品订满30天赠送本品3瓶,订满90天赠送本品12瓶,订满半年赠送本品一个月,订满一年赠送本品两个月;活动截止日期:5月31日。

### 晶珠奶业

生鲜乳: 5元/斤 (两袋) 150元/30天  
无糖酸奶: 5元/瓶 150元/30天  
高钙酸奶: 2.5元/袋 75元/30天  
巴氏酸奶: 5元/瓶 150元/30天  
巴氏鲜牛奶: 4元/瓶 120元/30天

### 三色鸽奶业

巴氏鲜牛奶: 3.5元/瓶 105元/30天  
畅轻松草莓: 4元/瓶 120元/30天  
畅轻松发酵乳: 4元/瓶 120元/30天

您喝牛奶我们送 每天送到家门口



欢迎关注  
平报购时惠商城

市区各发行站配送电话 新华发行站 4940009 卫东发行站 2220366 3260868 湛南发行站 7052439 3730307 新城区发行站 2667653

平顶山日报传媒集团 购时惠